

枣 庄 市 司 法 局

枣 庄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枣 庄 市 律 师 协 会

枣司发〔2021〕29号

关于落实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 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各区（市）司法局、工商联，市律师协会：

为完善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就落实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积极探索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增强自律能力有效途径的部署要求，按照司法部、全国工商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工商联、山东省律师协会《关于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组织动员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深化“法治体检”和“法律三进”活动，助力法治民企建设，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基础上，推动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与全市 11 家市工商联所属商会、45 家区（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开展工作对接，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增进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加强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流，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联合调研和情况会商，积极参与涉民营企业政策咨询、决策论证等活动，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民营企业诉求，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

策。

（二）律师事务所支持工商联、商会建设专门的法律维权服务工作机构，或者在工商联、商会设立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调解工作室等，派员协助工商联、商会做好会员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

（三）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合作举办法律讲堂、法务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加强专职法务团队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法商素养，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

（四）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合作建立法律服务公众号、微信群、小程序等信息化工具和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网上普法、在线咨询、远程调解等法律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效能。律师事务所、民营企业可利用微信小程序“山东律师惠企服务平台”，加强联系合作，提高法律服务效能。

（五）工商联、商会根据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服务基层工商联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协助各级商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行规行约和团体标准，做好行业自律和会员服务等工作，提高依法依章办会水平。

（六）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工商联、商会及会员企业党组织深化党建工作交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联合开展庆祝建

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相互学习借鉴党建工作经验，共同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引领促进事业发展。

（七）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联系合作方式，统筹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优势和工商联、商会的联络协调优势，形成法律服务整体合力。

四、任务分工

（一）市工商联所属商会：由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市直律师事务所与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工作对接，建立联系合作机制。

（二）各区（市）工商联所属商会：由各区（市）司法局、工商联、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律师事务所与各区（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工作对接，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在全市范围内予以综合统筹，确保每个区（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均与有关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合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责任感、紧迫感，把建立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要科学谋划，周密安排，立足当地民营经济发展实际，根据律师事务所和商会数量、规模、分布等情况，作出具体工作部署。

（二）**务求工作实效。**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

市律师协会要密切配合，务求工作实效，积极为律师事务所和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牵线搭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实现需求精准匹配，工作有序对接。对于原来双方已建立常态合作机制的律师事务所和商会原则上继续传承，力戒形式主义。要把联系合作机制作为服务民营企业的有力抓手，结合开展“法治体检”、“法律三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要加强分类指导，适应各级各类商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法律服务针对性、实效性。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突出地方特色、行业特色，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各地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三）强化工作保障。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商会要积极为参与联系合作机制建设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其他必要支持，充分调动律师参与积极性。对工作表现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以采取通报表扬等形式进行激励，并在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要主动联系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司法行政系统、工商联系统所属媒体，跟踪报道活动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四）加强检查督促。各区（市）司法局、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和调度，尽快推进全市律师事

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系合作机制。为确保工作质效，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将择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检查，对工作组织推进不力、工作走过场及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